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伊田

上列被告因侵占持有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伊田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統一超商商品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查本案告訴人余定恩遭侵占之外套1件（包含皮夾1個、鑰匙1串、金融卡、身分證、統一超商商品卡、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係告訴人於案發前置於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202巷旁微笑公園公廁前椅子，待散步完再回來拿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見警卷第6頁），足認本案情節並非告訴人不知上開物品係於何時何地遺失之遺失物，而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核被告林伊田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三、爰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該上開物品對非己所有，竟因一時貪念，予以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之財物受損，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

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犯後坦認犯行，及其所侵占之財物，大部分均已返還於告訴人（詳後述四、沒收部分），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所侵占之統一超商商品卡1張，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亦未經合法發還告訴人，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所侵占之外套1件、皮夾1個、鑰匙1串、身分證、現金3,000元，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另被告所侵占之金融卡1張，雖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金融卡僅屬信用簽帳憑證之用，一經持卡或持證人掛失停用，原證件或卡片即失去作用，而該物品之客觀財產價值低微，亦不具市場交易價值，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並無實質影響，且於刑罰預防矯治目的亦無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陳正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7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9943號

11 被 告 林伊田 （年籍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伊田於民國113年7月18日3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
16 路202巷旁微笑公園公廁前，拾獲余定恩所遺遺留外套1件
17 （包含皮夾1個、鑰匙1串、金融卡、身分證、7-11商品卡、
18 現金新台幣【下同】3,000元），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將前開物品侵占入
20 己。嗣經警查獲，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余定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伊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4 訴人余定恩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25 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26 照片等物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28 嫌。至被告就其前開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
29 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3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至如贓物認領保管單所示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2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3 規定，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周 韋 志